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75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之上述大會，按下列指示就上述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及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就或為實行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而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之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六）：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對該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五、 新達置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須於大會放棄表決。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樓3305-3309室，方為有效。
- 八、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九、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按上述指示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僅供識別